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 生变更的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3 常通 01

22 常通 01

22 常通 02

债券代码:

251947.SH

185398.SH

137897.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4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23 常通 01 (251947.SH)

- 1、发行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3 常通 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 5、发行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 6、发行利率：3.12%；
- 7、债券期限：3 年；
- 8、担保方式：无；
- 9、评级情况：无；
- 10、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 22 常通 01 (185398.SH)

- 1、发行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2 常通 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 5、发行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 6、发行利率：3.65%；
- 7、债券期限：8（5+3）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或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8、担保方式：无；
- 9、评级情况：无；
- 10、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 22 常通 02 (137897.SH)

- 1、发行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22 常通 02；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 5、发行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 6、发行利率：3.27%；
- 7、债券期限：5 年；
- 8、担保方式：无；
- 9、评级情况：无；
- 10、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关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大事项

### （一）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常国资[2023]166 号文），拟将持有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公司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划转前	划转后
常州市人民政府	100%	0%
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00%

### （二）控股股东变更具体情况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上述变更发生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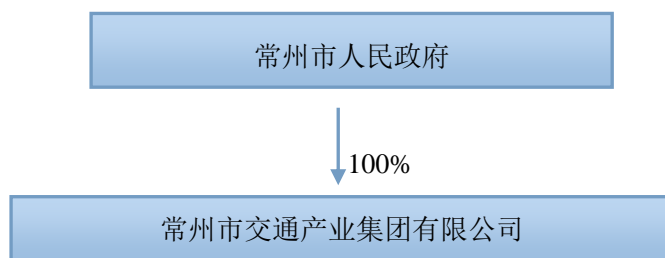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是常州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地方国有企业，变更后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截至目前，其工商登记已完成。上述变更发生后，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表：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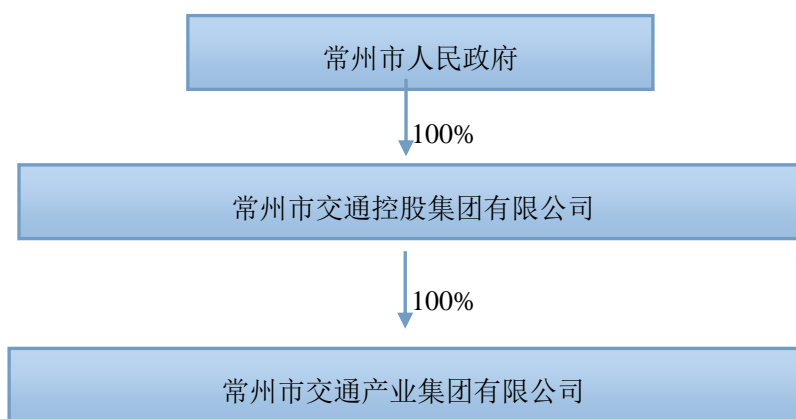
<b>名称</b>	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01-01-21
<b>注册资本</b>	100,00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b>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情况</b>	无

变更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图



### 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上述股权划转发生后，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常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较《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况无变动。

上述股权划转发生后，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常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常州市人民政府。股权划转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管理层变动对公司管理与决策产生的潜在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3常通01、22常通01、22常通02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3常通01、22常通01、22常通02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